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操作程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